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14）31号

关于对普宁市“6·20”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普宁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你市占陇镇新考村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关于印发〈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揭安委〔2011〕11号）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按《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在规定期限内以普宁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揭阳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市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揭阳市安委办备案。经批

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

